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关上华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地址	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（免于行政处罚）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豫平龙交执免罚字[2023]第230000001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孔杰 何树生
违法事实	关上华驾驶豫D1566L蓝牌轻型货车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
主要证据材料	
处罚依据	处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69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
适用裁量标准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
法制审核情况	
集体讨论情况	
处罚内容	改正违法行为，免于行政处罚
处罚决定日期	2023/7/11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备注	